桃 園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

寒 暑 期 學 生 志 願 服 務 活 動 報 名 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學生志工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男女 | 相片浮貼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教育程度 | 國中高中/職大專研究所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：  |
| 年級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電話聯絡 | 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 意願服務時間與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意願服務日期 | 時段 | 服務地點 | 錄取結果 |
| 上 午9點～12點 | 下 午1點～4點 | 總 局**中壢分局****楊梅分局****大溪分局**蘆竹**分局**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請詳閱以下規定同意後簽名：

* 如報名後，經查有報名未出席者，由本局逕自取消報名。
* **學生貢獻之服務並無金錢報酬，亦無交通費、誤餐費及任何保險等補助**。
* 若完成服務時數且服務狀況良好，服務結束當天即予認證學習時數。
* 請務必配合本局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者日後恕不接受參與本局志願服務活動。

報名者簽名：

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

立書人 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貴局提供之『寒暑期學生志願服務活動』，**並知悉活動期間貴局無任何保險，在校學生皆由學校投保學生平安保險，故若有事故發生，概由學生及本人負責，絕無異議。**

 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